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6樓

承辦人：李易諭

電話：06-2988995#224

傳真：06-2933416

電子信箱：ltc266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家字第11210435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為推動「暑期保護青少年—青春專案」，本局製作防制兒童及少年施用不良物質及遭受性剝削宣導DM計7份，請貴機關協助張貼並廣為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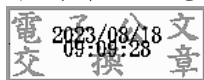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2年「暑期保護青少年—青春專案」執行重點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青少年兒少法治觀念、提升其自我保護能力，提醒青少年學生人身安全之重要性，請各機關於112年8至9月將附件兒少性剝削防制及反毒宣導標語「兒少性剝削防制，人人有責—兒少不自拍、不傳送、不持有兒少隱私照片；拒絕毒品危害，生活多彩多姿」置於機關及社區之網站、跑馬燈或佈告欄，並請於112年8月24日前填報宣導成果（含照片）免備文電傳本局彙整（ltc266@mail.tainan.gov.tw）。
- 三、檢附旨揭宣導DM紙本各2份，電子檔請逕至本府公務入口網下載（<https://login.tainan.gov.tw/oda.aspx>）—輸入



公文號—公文承辦人—識別碼7882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婦女及兒童少年福利科、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



裝

訂



線